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组织召开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相关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东关街 286 号，为响应政府号召，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更好的提升 VOCs 排放效果，公司决定对环保设备进行调整升级，总投资 400 万元，淘汰原有环保设施“水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可吸附脱附活性炭系统”、“蓄热式热氧化/RTO”等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达标情况分析。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升级改造后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淘汰原有环保设施“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

为“可吸附脱附活性炭系统+RTO”，并将烫金机、油墨库、危废库等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升级改造为有组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机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入 RTO 焚烧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烫金机、调墨间、油墨库、危废库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可吸附脱附活性炭系统，用于脱附的热风来自于 RTO 排口的高温烟气，脱附产生的高浓度废气进入到 RTO 焚烧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7\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1\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35\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5.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09\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去除率为 99.31%。

（二）环境管理调查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制定了《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相关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验收组

2022年12月15日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于化廷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纸业分公司	安全员	于化廷
技术专家	张来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来明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程玉坤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程玉坤